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[2024] 79 号

关于对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 改正措施并对谢军、马炎、章榕、陈红照、李颺、 王蕾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，谢军、马炎、章榕、陈红照、李颺、王蕾蕾：

经查，我局发现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是母公司统一采购再平价销售给子公司的业务未按净额法核算。该事项影响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母公司单体会计报表披露的准确性，违反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第三十四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三条第一款规定。

二是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。公司业绩预告、董事辞任等事项属于内幕信息，公司未按照规定填写上市公

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，违反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7号）第六条第一款、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谢军作为公司董事长、马炎作为公司时任总裁、章榕作为公司总裁、李颺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、陈红照作为公司财务总监、王蕾蕾作为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未勤勉尽责，对上述相关事项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，我局决定对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对谢军、马炎、章榕、陈红照、李颺、王蕾蕾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河南证监局

2024年10月28日

抄送：上海证券交易所。